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及管理施行細則

民國91年6月28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5年1月10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23日場地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2月20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1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20日總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及管理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

二、校內各單位借用場地請依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使用。

三、校外借用申請流程：

校外機構借用場地應於預約場地後二周內出具公文，經本校總務處審核通過後於活動前一週繳交全部費用(詳場地借用計費表)，並填具本校場地使用切結書。未依期限繳交者，本校得取消借用資格。

四、場地收費：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場地費、工作人員加班費及場地清潔費等，如需使用其他設備器材，另依本校場地收費表計費。

五、借用時段及收費：

(一)借用申請時間應自物品人員進場至場地復原歸還為止。

(二)借用場地，每日以上、下午及晚上三時段分別計費，每時段為4小時，分別為08至12時、13至17時及18至22時，未滿4小時者仍計一時段，逾一時段後可以小時計費，連續借用二時段者，中間休時間不予計費。

(三)上開全額付費借用乙個以上時段外之彩排、佈置及撤場以實際使用時數半價計費，未滿1小時者應無條件進位。

(四)借用場地設備如有逾時，依每小時計費標準加收場地費。超時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六、借用單位或機構除於場地入口處，不得在校園張貼標語旗幟或指引文宣等，以維觀瞻。借用單位或機構除不得於牆面或地面黏貼相關指引文宣外，活動用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應張貼或懸掛於核定位置，並負有安全維護及善後清理之責。

七、校場地全面禁煙，借用單位或機構並應遵守場地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八、各單位或機構借用場地時，有關燈光、音響、布幕、空調等設備，須由本校專業工作人員操作方得啟用，如未有本校專業工作人員在場，擅自啟用致造成設備故障或毀損，需負賠償責任。

九、借用單位或機構使用本校戶外場地時，應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整潔及活動安全；俟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未即時恢復原狀者，由本校僱用人員代為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應由借用單位負責償還。逾時未拆除之海報、標誌、旗幟、布條等，視同廢棄物逕行處理；如有損害公物設備之情形，應負賠償責任。

十、借用單位或機構完成借用申請後，本校如有臨時重大活動或不可抗力情事必須使用場地時，本校有權取消借用，借用單位或機構如無法同意延期借用日程，本校將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單位或機構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一、取消/延期借用及退費：

借用單位或機構因故無法依借用日期使用場地時，欲申請延期或請求退費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說明理由，僅退還已繳百分之九十費用；未於使用七日前取消借用者，視同放棄使用，所繳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將全額無息退還所繳費用。

十二、校內單位、社團或教職員工生租借本校場地，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前3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若無告知，則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校各場地。

十三、本施行細則經總務會議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